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玟霓
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電子郵件：e-j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01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本署113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7月26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學校踴躍辦理旨揭活動，並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(附件1)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各校申請資料依序裝訂(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隊1式3份)，於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前揭資料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並副知本署(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該校英語系專案助理彭子嫻小姐，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8978-1144)，俾



裝

訂

線

於113年1月下旬辦理審查作業(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補助)。

四、貴轄學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本署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為利貴轄學校了解旨揭活動申辦方式，本署刻請苗栗縣政府辦理「學校申辦說明會」，相關資訊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美蘭副教授（均含附件）

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美蘭副教授

紙本遞送：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